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2022年12月23日，公司增资参股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对富特科技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除来自富特科技的分红（若有）计入投资收益外，其公允价值变动不会产生投资收益，不影响净利润。富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